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 存在重大诉讼
-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
- 会计师进场较晚
- 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
-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 其他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78的《受理通知书》。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的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份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的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78的《受理通知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雷兴伟

电话号码：0517-86900306

电子邮箱：524792956@qq.com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